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oble Jewelry Invest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FIRS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

收購**NOBLE JEWELRY INVESTMENT LIMITED**

全部股份

(不包括**FIRS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之

無條件自願現金要約

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Firs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寄發予獨立NJIL股東。  
NJIL要約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自該日起開始可供接納，而接納NJIL要  
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預期時間表於本聯合公  
告下文載列。

獨立NJIL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NJIL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聯席獨立  
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有關NJIL集團之其他資料。

獨立NJIL股東及／或NJIL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NJIL股份時謹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i)億鑽珠寶、豐源及First Prospect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聯合公告；(ii)億鑽珠寶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及通函；(iii)億鑽珠寶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iv)億鑽珠寶及豐源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v) NJIL及億鑽珠寶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及(vi)億鑽珠寶、NJIL、豐源及First Prospect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First Prospect及NJIL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NJIL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 NJIL董事會函件；(iii)天達函件；及(iv)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NJIL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寄發予獨立NJIL股東。

NJIL要約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自該日起開始可供接納，而接納NJIL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

## 預期時間表

NJIL要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NJIL要約開始可供接納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接納NJIL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NJIL要約之截止日期(附註1)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內之億鑽珠寶、NJIL網站及 證監會網站刊載NJIL要約 結果之公告(附註1)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於報章刊登NJIL要約結果之公告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就所收到根據NJIL要約提出有效接納而應付之 金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2)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附註：

1. 除非First Prospect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NJIL要約，否則無條件之NJIL要約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截止。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七時正或之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內之億鑽珠寶刊發公告，列明NJIL要約是否已截止、修訂或延長，以及(倘已修訂或延長及在其範圍內)下個截止日期或NJIL要約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First Prospect決定NJIL要約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則會於NJIL要約截止前最少14日向並未接納NJIL要約之獨立NJIL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2. 接納NJIL要約須為不可撤銷，且除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之情況外須不能被撤回。根據NJIL要約交回NJIL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之股款將盡快寄予接納之NJIL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會於過戶代理收到正式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日期起計10日內寄發。

本聯合公告中對時間及日期之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重要提示

獨立NJIL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NJIL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有關NJIL集團之其他資料。

獨立NJIL股東及／或NJIL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NJIL股份時謹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Firs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陳元興先生

承董事會命  
**Noble Jewelry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陳元興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元興先生為First Prospect之唯一董事。

陳元興先生(First Prospect之唯一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NJIL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NJIL之董事會包括兩名董事，即陳元興先生及鄧志光先生。

NJIL之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First Prospect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